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2-077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14日以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3号楼4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朱敦尧先生、吴珩先生、欧阳业恒先生、汤湘希先生、王宇宁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朱敦尧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7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二条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

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 35.98 元/股调整至 35.58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朱敦尧先生、王军德先生、欧阳业恒先生、李森林先生、葛坤先生作为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2 年 10 月 25 日为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以 35.58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8,316.38 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与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光庭智能网联汽车软件产业园二期部分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1）。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万元的闲置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时公司及时将该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深化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拟对《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具体内容进行修订，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名称修订为《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同时对具体内容进行修订，并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董事会认真审核需修订和制定的制度，认为本次修订及制定的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符合公司当前需要，同意本次修订和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并将该部分修订和制定的制度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予以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2022年10月）》、《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2年10月）》、《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2022年10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2022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